

承 銷

香港承銷商

[編纂]

承銷

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。預期國際發售會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。

[編纂]

承銷安排及開支

香港公開發售

香港承銷協議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承 銷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

[編纂]

[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諾]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[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]

[編纂]

國際發售

[編纂]

超額配股權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

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之保薦人費用約為[6.80]百萬港元。

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

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「全球發售的架構」一節。

保薦人的獨立性

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、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(國際)融資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

交銀國際(亞洲)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，故為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，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

銀團成員活動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